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 Smart Commerce Group Ltd.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持續關連交易
重續與眾邦銀行訂立之戰略框架協議**

重續與眾邦銀行訂立之戰略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之先前戰略框架協議。先前戰略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續先前戰略框架協議以便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交易平台及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彼等將於下列方面繼續合作：(i)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服務；(ii)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iii)本集團將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以獲取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先生持有99.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議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每年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眾邦銀行之總費用及支出將少於3,000,000港元，提供該等服務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之最低限額內，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之先前戰略框架協議。先前戰略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眾邦銀行訂立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重續先前戰略框架協議以便於本集團持續發展交易平台及提供供應鏈金融服務，及彼等將於下列方面繼續合作：(i) 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銀行存款服務；(ii) 眾邦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及(iii) 本集團將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以獲取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

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期限

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包括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如適用))後，方可作實，且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服務

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

- (a) 本集團成員公司須於眾邦銀行開立銀行賬戶並存款及支持眾邦銀行的金融業務發展；
- (b) 眾邦銀行將通過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持續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 (c) 就本集團將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有關客戶應由眾邦銀行獨立評估及批准)以獲取貸款及信貸融資服務而言，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成員公司)同意：
- (i) 其只會將透過交易平台採購貨物的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眾邦銀行向有關客戶就此授予的貸款及融資僅用於貨物採購。本集團無權從眾邦銀行為有關客戶提供的所得款項中扣除任何利息、費用或金額；
 - (ii) 其只會將本集團根據彼等交易模式及過往與本集團的交易認為有償還能力的客戶轉介予眾邦銀行；
 - (iii) 其應協助眾邦銀行收集客戶的相關信貸信息以及眾邦銀行可能合理要求的與貸款所得款項使用的有關信息；
 - (iv) 其應根據客戶的交易模式向眾邦銀行提供信息，以便於準備資金及就貸款予客戶進行資金需求預測，並准許眾邦銀行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獲取其數據以便核實相關信息；
 - (v) 倘本集團介紹的客戶違反貸款協議或拖欠還款，其應於收到通知後兩個工作日內協助眾邦銀行以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方式向有關違約客戶收回未償還的本金及利息；
 - (vi) 其應為眾邦銀行就客戶向眾邦銀行質押的商品提供倉儲及託管服務；
 - (vii) 眾邦銀行應優先考慮本集團介紹的客戶，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及眾邦銀行內部信貸政策的前提下提供貸款和信貸融資。眾邦銀行向該等客戶提供的融資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應以最終協議為準；及
 - (viii) 眾邦銀行不得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任何貸款及信貸融資。
- (d) 倘發生以下情況，眾邦銀行有權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就所轉介的客戶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或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或任何其他將予訂立的相關特定協議及合同強制執行其權利：
- (i) 針對本集團介紹的客戶受到中國任何主管政府機構處罰，而該等處罰尚未撤銷或客戶尚未妥善整改相關違約問題；

- (ii) 本集團介紹的客戶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任何對社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
 - (iii) 違約負債總額超過眾邦銀行向本集團客戶提供的貸款及信貸融資金額的4%；及
- (e) 倘存放於眾邦銀行的存款發生任何資本損失，本公司有權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單方面暫停或終止與眾邦銀行的合作。

定價

本集團存入眾邦銀行之存款之利率將根據中國普通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或同類存款不時提供之利率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於任何情況下，存款利率不應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同類存款所指明之利率。

眾邦銀行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所收取之服務費用乃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銀監會規定之費率而釐定。倘未獲得有關規定費率，服務費用將計及現行市況及中國其他普通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服務所收取之費率後按公平基準進行磋商。

本集團將不會就轉介客戶予眾邦銀行收取眾邦銀行任何費用。

歷史金額及存款上限

下文載列先前戰略框架協議項下(i)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及(ii)歷史存款上限：

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餘及存款上限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約人民幣407百萬元 (上限：人民幣1,000百萬元)	約人民幣594百萬元 (上限：人民幣1,600百萬元)	約人民幣130百萬元 (上限：人民幣2,300百萬元)

建議存款上限及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的每個年度，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議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即建議存款上限)為人民幣300百萬元。

於釐定建議存款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i)本集團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歷史最高每日結餘；(ii)本集團之現金流量；(iii)挑選存款服務供應商之風險控制；及(iv)本集團於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期限內之預計融資需求。

訂立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其中包括)(i)本集團運營之交易平台客戶對供應鏈金融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ii)預期客戶在交易平台上之購買力增加(從而交易額增加)，故向其客戶介紹眾邦銀行將使本集團受益；(iii)本公司與眾邦銀行之間之協同效應及先前建立之良好關係；(iv)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並無限制本集團於中國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存入存款，而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根據各銀行提供之相關利率及其他條款決定存入存款之銀行；及(v)眾邦銀行準備繼續向本集團提供不遜於其目前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閻先生，彼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訂立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存款上限)屬公平合理，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閻先生因於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外，經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其他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與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相關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眾邦銀行就本集團所存入存款提供之利率不遜於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可資比較或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提供者，及本集團存入存款之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不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 (a) 本集團將每日密切監控存款之最高結餘，以確保該結餘不超過建議存款上限；
- (b) 存款將由本集團以自願及非獨家方式存入。在決定存入存款之銀行前，本集團將考慮眾邦銀行提供之利率及其他條款並將其與中國獨立商業銀行就相似類型存款所提供者作比較；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d)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委聘外部核數師對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及
- (e) 董事會將持續監督本公司有關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之內部控制措施。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閻先生持有99.9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眾邦銀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議存款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董事目前預期本集團每年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應付予眾邦銀行之總費用及支出將少於3,000,000港元，提供該等服務將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c)條項下之最低限額內，因此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所有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i)建設和運營消費品、農產品、化工、塑料原材料、黑色及有色金屬等B2B電商交易平台；及(ii)於中國提供金融、物流、跨境交易、倉儲及供應鏈管理等相關服務。本集團亦於中國開發和運營大型消費品批發商場。

眾邦銀行

眾邦銀行為銀監會發牌的私人商業銀行，其總部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眾邦銀行於二零一七年開始業務及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和線下的銀行服務，尤其以涉及供應鏈網絡交易的中小微企業及個人為目標。眾邦銀行由卓爾控股有限公司擁有30%權益，而卓爾控股有限公司則由閻先生持有99.95%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眾邦銀行之其他股東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B2B」	指	企業對企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9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閻先生」	指	閻志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其他金融服務」	指	眾邦銀行根據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向本集團提供之資金結算、支付及其他金融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7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存款上限」	指	本集團於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期限內任何特定日期於眾邦銀行存入存款之建議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如本公告「建議存款上限及基準」一節所載)
「先前戰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邦銀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訂立之戰略框架協議
「經重續戰略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眾邦銀行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訂立之戰略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平台」	指	由本集團運營之B2B電商交易平台
「眾邦銀行」	指	武漢眾邦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位於中國湖北省武漢市的持牌銀行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	指	卓爾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閻志先生持有99.95%權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卓爾智聯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所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齊志平先生及閔雪琴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